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李艳芳女士、王瑛女士自 2017 年 5 月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任职 6 年届满，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孟丽荣女士、刘强先生、赵明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其中孟丽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孟丽荣、独立董事刘强、董事刘澎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孟丽荣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孟丽荣女士为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的情况

####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 （二）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选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聘请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4年1月30日，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事项的汇报，针对上述事项审计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三）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了解工作进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 （五）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特此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孟丽荣、刘强、刘澎

2024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孟丽荣： 孟丽荣 刘 强： 刘强

刘 澎： 刘澎

2024 年 4 月 11 日